

关于 2022 年度红寺堡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的报告

按照 2022 年度财政支出工作安排, 我局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衔接资金、闽宁资金、债券资金等财政资金涉及重点领域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整个评价过程公开透明, 程序规范, 评价结果真实地反映了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红寺堡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项目-设施农业圈棚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红寺堡区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设施农业圈棚资金共计 1902.06 万元, 主要在大河乡建设滩羊养殖示范园区, 在红寺堡镇建设滩羊养殖示范园区, 在新庄集乡对东川村养殖圈棚进行维修改造, 对新庄集乡东川村、洪沟滩村标准化养殖场建设进行补助, 对吴忠市太阳山明磊养殖专业合作社标准化养殖场建设进行补助。

(二) 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 项目最终评分“93 分”, 评价结论为“优”。

(三)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一是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不严谨。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实施的大河乡滩羊养殖场建设项目, 决算报告中未将

部分单项资产，如：双杆变压器、围墙等纳入项目完工交付资产明细；水土保持补偿费 5 万元未纳入项目总投资-待摊投资进行核算摊销。新庄集乡东川村养殖圈棚维修改造工程新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时未将项目实际投入不同型号电缆详细列入资产构成明细。二是**项目变更管理不规范**。新庄集乡东川村养殖圈棚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期间，项目变更未及时报发改部门办理变更批复，项目变更管理不规范。三是**项目建设资料管理不规范**。新庄集乡东川村养殖圈棚维修改造工程，D 类资料/竣工图，现场监理及总监均未审核签字，未明确编制日期，工程变更均未在竣工图中体现，不能准确反映工程施工实际情况；新庄集乡东川村养殖圈棚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资料整理归档时将整个项目工程作为一个单位工程进行资料编制归档整理，未区分单位工程项目资料。四是**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新庄集乡东川村养殖圈棚维修改造工程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设立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等。

（四）评价结果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加强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和管理，确保项目财务竣工决算编制规范，确保项目完工交付使用资产确认和计量准确，完工交付资产核算规范。二是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变更程序，保证项目建设过程和结果符合项目批复规定的内容和程序。三是加强项目建设资料编制和档案管理，严格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规范编制项目建设资料并及时归档保存。

二、红寺堡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项目-设施农业温棚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红寺堡区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设施农业温棚资金共计 1066.97 万元，主要在红寺堡镇玉池村、河水村建设日光温棚，在大河乡对乌沙塘温棚进行提升改造，柳泉乡甜水河村建设日光温室，红寺堡区弘德村现代农业温棚实施供水工程。其中：项目新建日光温棚 32 座（红寺堡镇河水村 8 座、玉池村 20 座，柳泉乡甜水河村 4 座），提升改造温棚 40 座（红寺堡大河乡乌沙塘村），为提高已投用温棚使用效益，完善了温棚供水设施，新建 7 万方蓄水池 1 座，配套泵站 1 座，采购大拱棚棚膜 80 卷，滴灌带 200 卷。

(二) 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项目最终评分“89.78 分”，评价结论为“良”。

(三)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一是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不及时。红寺堡区水务局实施的红寺堡区弘德村现代农业日光温室供水工程项目，由于施工单位与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在工程费用结算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一直没有出具，导致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拖延。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实施的大河乡乌沙塘温棚改造提升项目于 2021 年底完工，至今尚未投入使用，另外，由于施工单位与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在工程费用结算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工程结算审核结果一直没有出具，导致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拖延。二是项目档

案资料不规范或不完整。红寺堡镇河水村日光温棚建设项目、玉池村温棚扩建项目、红寺堡区柳泉乡甜水河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红寺堡区弘德村现代农业日光温棚供水工程等监理资料、施工资料整理不规范或不完整；大河乡乌沙塘温棚改造提升项目未提供施工、验收等资料；红寺堡镇同原村大拱棚棚膜及滴灌带采购项目未提供物资使用安装相关资料。**三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不完整。**各乡镇温棚建设项目均未根据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规定设立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四是合同签署不规范及法律条款引用不严谨。**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实施的柳泉乡甜水河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红寺堡区水务局实施的红寺堡区弘德村现代农业日光温棚供水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费用引用国计委[2002]1980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但该文件已废止，不符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决定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规定。

（四）评价结果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改进和优化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时间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项目完工资产管理。二是加强项目建设资料编制和档案管理。三是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重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绩效目标编制。四是加强合同签订管理，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谨审阅流程，杜绝和规避出现错误。

三、2021年红寺堡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就业及消费补贴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红寺堡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就业及消费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补助和消费扶贫类补助，其中就业补助2037.1万元，消费扶贫补助298.4万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红寺堡区脱贫户及边缘易致贫户务工就业奖励和销售补贴、价格补贴、店面补贴、快递补贴等。项目的实施为有效带动农村闲置劳动力就业，促进农村劳动力观念转变，激发农户的就业积极性，以及促进基层企业增收创收，实现脱贫群众及低收入群体持续增收、逐步致富。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项目最终评分“92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一是**宣传方式单一**。在项目开展前期，项目宣传工作略有欠缺。项目单位宣传较为单一，主要以村部宣传和微信公众号推进方式开展，没有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简单易懂更适合老百姓的宣传方式。二是**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在收集资料时发现，各乡镇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均不规范，对查阅资料以及后续工作都带来不便。三是**项目自评工作不到位**。各项目实施单位均未按照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并出具自评报告。

（四）评价结果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加强宣传力度**。项目单位应做好全覆盖的宣传工作，不仅以村部宣传和微信公众号推进开展，

还应借助新媒体、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全面宣传，真正做到公平公正，让农户了解到政策，享受到政策红利。二是**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建议项目单位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确保归档的政策文件和资金拨付凭证等（补贴资金申请需有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资料）档案资料完备，档案资料归档分类规范及准确。三是**加强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建议按照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出具自评报告，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管理。

四、红寺堡区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金融帮扶政策在助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优势，红寺堡区狠抓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扶持产业发展，通过“小贷款”发挥“大作用”，为每一户有劳动能力且有发展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找到稳定可持续的增收渠道，巩固脱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94.48分”，评价结论为“优”。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一是项目实施完成后未进行绩效自评。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完成自评后，应当将评价结果与项目落实、调整、管理挂钩。二是乡村振兴

局未对脱贫户贷款使用精准性进行核查。三是贷款投向单一，应对风险能力较弱。脱贫户小额信贷资金主要投向种植业和养殖业，而传统种植业和养殖业对自然条件的依赖性较强，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较弱，一旦项目区发生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受到影响，贷款户可能会逾期还贷。

（四）评价结果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作为部门（单位）预、决算的组成内容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基础。二是**加强小额信贷管理，不定期抽查检查**。不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脱贫户贷款用途、产业发展现状进行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风险，合理解决突出问题，确保贷款用于产业发展。三是**多措并举推进乡村展业发展**。加强农村人才的培育和引进，为乡村振兴提供新鲜“血液”；优化农业技术和配套服务，为农业向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如创品牌、搞加工、促融合等，以点带面形成连线成片发展，突出优势产业。

五、红寺堡区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类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位于吴忠市红寺堡区太阳山镇，红寺堡四干渠以北，东至泉子湾村 3km，西至苦水河左岸，

南至甜水河右岸，北至苦水河左岸，涉及太阳山镇巴庄子 1 个行政村，巴庄子、曹庄梁、泉子湾、西圈等 4 个自然村。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田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红寺堡区结合当地农田建设规划、建设现状等因素，统筹考虑，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

2. 高效节水。红寺堡区是全国最大的单体易地生态移民扶贫集中安置区，昼夜温差大、日照时间长、降雨量少。为了使有限的水资源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持续有效推进红寺堡区一家一户高效节水项目正常运行，打破红寺堡区农业灌溉用水瓶颈，助推红寺堡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结合红寺堡区高效节水现状，以科学发展为指导，推进农业现代化，推进高效节水农业。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项目最终得分“88.50分”，评价结论为“良”。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一是该项目部分子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验收不及时。截止评价之日该项目仅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巴庄子村高效节水蓄水池配套建设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其余项目均未完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截止评价之日该项目均未开展验收联合验收工作。二是部分合同施工内容不明确。经现场查验资料，2020年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巴庄子村1.0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宁夏田野建设有限公司和第三标段宁夏瑞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工程内容及规模概括描述不具体细化。三是档案管理意识不强，人员配备不

足。经现场查验资料，农业农村局未派专人管理档案，部分档案就地摆放，档案管理意识不强。

（四）评价结果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制定项目待验收资料清单、问题清单，主动积极对接相关部门、科室，协调安排竣工验收时间。积极运用项目保证金和合同约定，着力提高项目建设的履约率、到位率、开工建设率。及时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和决算审计，将资产移交相关使用单位，管理好国有资产。二是**规范合同签订及管理工作**。规范合同内容，加强合同签订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做好合同登记管理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详细登记合同的签订、履行和变更情况。三是**更新档案管理观念，加强对档案人才的培养**。

六、红寺堡区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产业到户补助类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红寺堡区 2021 年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措施》（红党办综〔2021〕22 号），在红寺堡区下辖的 64 个行政村实施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产业到户补助 8963 户、合作社社员草畜产业发展补助 10964 户、涉农企业带动补助 13 家、合作社带动补助 52 家、玉米粘虫防控补助 10 万亩。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当地特色产业规模化发展，提升村民种养业积极性，确保户均稳定增收。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项目最终得分 93.55 分，绩效评级为“优”。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个别指标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档案资料不齐全。三是衔接资金的拨付及时性还需加强。四是个别单位公示信息与资金兑付信息不一致。五是部分单位的特色种植与草畜产业资金未分别设立科目，导致专项资金无法拆分。

（四）评价结果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完善指标设置。二是提升项目文件管理质量，完善文件归档工作。三是加强衔接资金前期拨付进度。建议项目单位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尽早谋划，均衡进度。四是按衔接资金要求，把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五是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建议各乡镇制定人才队伍体系发展管理规划，拓宽吸纳渠道，优化队伍结构。

七、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要求，支持做好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现对：宁财（农）指标〔2020〕666 号 10,000,000.00 元指标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做绩效评价。

项目地点：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团结村、玉池村），

大河乡（石炭沟村、河西村）、新庄集乡（新台村、东川村）、柳泉乡（永兴村、豹子摊村）、太阳山镇（买河村、田园村）。

主要项目内容及规模：购买牛犊、饲料及肉牛养殖和肉牛销售，购买滩羊、饲料及销售、种植苜蓿、收购并销售黄花菜等。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项目最终得分 81，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一是项目开展无计划书。二是项目开展无严谨的流程及程序文件。三是项目资金支出审核不严谨、用途不明确。四是项目资金支出时部分村级会计未进行账务处理，部分原始凭证资料不完整。五是项目实施后未做验收。

（四）评价结果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政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进行农村综合改革知识宣传，让村民对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有明确的了解，维护村民自身利益，提高村民经济水平。二是项目尽快移交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三是项目管理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台账。四是建议进一步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

八、红寺堡区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环境整治类

（一）项目基本情况

红寺堡区是全国最大的易地生态移民扬黄扶贫集中安

置区，行政区域面积 2767 平方公里，辖 2 镇 3 乡 1 街道 65 个行政村 8 个城镇社区。当前，红寺堡区农村基础设施落后，部分农村“脏乱差”问题依然存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已经成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的突出短板。为进一步推进红寺堡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 号），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开展了人居环境整治等 16 个项目。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项目最终得分 80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加强。各预算单位对于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项目效益指标标杆值。二是部分项目验收管理不规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未标注完工时间，无法判断项目完工时间。三是部分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大河乡人民政府未能将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2021 年人居环境提升项目、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美丽村庄基础配套项目档案资料按照立项、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等分类整理，档案管理不规范。四是部分村庄村容村貌美化绿化特色不突出。村庄公共空间普遍存在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等现象，村容村貌整体形象有待继续完善。

（四）评价结果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细化、量化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

影响指标及标杆值。二是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督查和流程管理，细化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以便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整体把控。三是规范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及时完整归集项目资料。项目单位完善并有效执行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确保项目档案资料及时归档、完整保管。四是突出特色，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一体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运行体系，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不断提高农村垃圾处理能力。

九、2019-2022 年红寺堡区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红寺堡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装机容量 19.295 兆瓦，其中：2015 年试点项目建成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272.82 千瓦，“十三五”第二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19.022 兆瓦。共涉及 5 乡镇 64 个行政村（42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占地 600 亩，总投资 1.13 亿元。

根据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寺堡区 19.022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红发改发〔2019〕170 号）《关于红寺堡区 19.022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红发改发〔2019〕229 号）《关于红寺堡区 19.022MW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发〔2019〕294 号）《关于红寺堡区 19.022MW 村级光伏扶贫项目进行变更的批复》（红发改发〔2020〕2 号）文件，项目由红寺堡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建成规模

19.022 兆瓦村级光伏电站，建设地点在红寺堡镇弘德村、柳泉乡沙泉村、大河乡龙源村、新庄集乡洪沟滩村。

项目采用联建方式，以乡镇为单位分 4 个集中点建设 39 个村级电站，村级电站收益用于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主要建设内容为：共选用 60416 块峰值功率为 315Wp 的单晶硅光伏组件、154 台 125kW 组串逆变器、39 台 315kVA/630kVA 升压变压器和 4 座 10kV 环网柜。4 座环网柜均以 10kV 电压等级出线一回接入当地电网。站区内布置砂砾检修道路及浸塑钢丝网围墙。

项目工程建设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实施，2019 年 11 月底完工并开始全容量并网发电。

2020 年 8 月 30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忠市红寺堡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红寺堡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理）以及宁夏中科嘉业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运维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工作，验收意见为该项目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合格。

项目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将移交给红寺堡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由宁夏中科嘉业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运维，服务期限 20 年。

预计年发电量 2644 万度，年度发电收益 1523 万元，惠

及红寺堡区 39 个贫困村，持续扶贫 20 年，可带动 2738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稳定收益。项目运行 1 年后，达到并超额完成项目预计上网电量和预期收益，经红寺堡区政府研究，光伏收益扩大带动红寺堡区 5 乡镇 64 个行政村贫困人口，实现光伏收益扶贫全覆盖。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项目最终得分评分为 96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一是资金结存较大，使用效益较低。二是项目上报制度执行不到位。三是收益分配宏观政策有待完善。四是各乡镇对光伏收益分配指导不到位。五是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

（四）评价结果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完善资金分配方案。由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进一步制定完善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分配办法，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印发执行。二是优化资金审核流程。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财政部门要加强光伏收益资金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管检查力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村级财务培训，监督指导乡镇使用好光伏收益资金。审计部门要将光伏收益资金纳入乡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十、红寺堡区学校供热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通过维修改造供热锅炉，换热站管网及管道附

件，提高供热效率；在没有集中供热的区域，新建供暖设施管网，增加集中供热的面积；减少因采用小煤炉取暖造成的空气污染、降低供热成本费用。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项目最终评分为 88.63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一是项目尚未进行财务决算，发现部分账目未经过招标审计及跟踪。存在御泉新苑供暖设施维修改造（83.87 万元）、红寺堡区政务大厅供暖设施维修改造项目（99.84 万元）无招标及跟踪审计的情况。二是少数标段未竣工验收。根据红寺堡区供暖公司的资料显示，截止 2022 年 3 月 30 日，红寺堡区供暖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供热站标段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其他项目及标段均已完成竣工验收。

（四）评价结果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提高资金监管，对于未经过招标项目及其资金使用需要监督管理。一些资金量较小的工程，在一些单位及其下属单位中往往存在程序不合理，监管疏漏的情况。希望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及红寺堡区供暖公司能够规范流程，加强财务监督及审计流程。二是加快供热站标段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在实际进行中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对实施单位及管理公司有着较高的管理能力上的要求。红寺堡区供暖公司，应加快供热站的竣工验收，完成项目的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

十一、红寺堡学校供暖设施改造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红寺堡城区学校供热设施改造工程的改造内容主要为：对红寺堡第一小学、第一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第二中学、第三中学、回民中学、第一中学室内外供暖管网、室内散热器改造更换。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92.2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一是项目组织机构不够健全。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和交通局无针对红寺堡区学校供热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及红寺堡区供暖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设置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项目组织架构有待完善。二是未见项目自评报告及工作总结。红寺堡区学校供热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未提供自评报告或工作总结，实施单位未组织人员进行编制。三是红寺堡区学校供热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已完工，并及时竣工验收。

（四）评价结果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和职责。在红寺堡区学校供热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中，红寺堡区建设和交通局应在取得项目批复后，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确定组织架构。二是项目自评是项目实施单位应承担的责任，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编制。三是红寺堡住房建设和交通应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及时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开展工程进度验收、结算工作。

